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5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5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貸款。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24年6月25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9,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 1% (相當於年利率 12%)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 6 個月
抵押品	:	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塘筆架山道之住宅物業(連同一個停車位)作第一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之估值金額總計約為 26,2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屬充分。

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之信貸評估並經參考以下各項之事實作出：(i) 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 張先生及雷女士之財務背景及個人資產淨值穩固，證明了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iii) 墊款期限相對較短。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於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所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提供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屬可控範圍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客戶 B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控股業務之公司，乃由張先生及雷女士直接及最終擁有，張先生屬個別人士並為商人，張先生與雷女士的關係緊密。借款人為新客戶，並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張先生及雷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客戶B」	指	順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私人貸款)」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於2024年6月25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張先生」	指	張站捷先生，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雷女士」	指	雷世紅女士，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